

芒市司法局文件

芒司发〔2021〕2号

芒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股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德宏州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提高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确保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效运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围绕建成法治政府的总目标，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形成职责清晰、审查严格、程序规范、权责一致的重大行政决策审查机制。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的专业队伍和培养骨干力量，确保市司法局承担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政府常务会议题

会前审查等职责顺利运行、高效履职，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组织机构：

成立芒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	杨跃和	市司法局局长	
常务副	组长：	岳玉鑫	市司法局副局长	
副	组	长：	李加成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 玥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浩曦	市司法局副局长(挂职)	
成	员：	杨晓荣	中山司法所所长	
		向明艺	芒海司法所所长	
		廖 晴	江东司法所负责人	
		王 玲	办公室(主持工作)	
		金 蓉	规范性文件审查股(主持工作)	
		杨欣淳	行政复议股股长	
		冯恩正	轩岗司法所干部	
		腾 夏	勐戛司法所干部	
		肖 梅	芒市司法所干部	
		叶书辰	芒市司法所干部	
		曹林焯	遮放司法所干部	
		李玉恩	芒海司法所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规范性文件审查股，办公室主任由金蓉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合法性审查的登记、交办、归档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三、具体要求

(一) 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

禁出现合法性审核流于形式、审而不核等问题。

（二）合法性审查应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行政机关法定权限；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等。

（三）对提请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文件，应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决策主体的合法性；决策依据的合法性；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决策权限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合法性审查领导小组，在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审查任务的同时，承担本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职责。领导小组成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审查任务，切实履行审查职责，以认真负责、客观审慎的态度提出审查意见。如遇重大、疑难审查事项，要及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进行讨论、复核。



芒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